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 第 15 次委員會議實錄

時間：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紀錄：原住民族委員會錢乃瑜

出席：賴副召集人清德、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李委員永得、陳委員明建、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委員、曾委員智勇、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委員、杜委員正吉、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趙山琳 bo: ong a para: in 委員、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潘委員文雄、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請假）、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委員、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葛新雄 Hla`alua Mai 委員、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委員、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林委員聰明、蔡依靜 Lamén·Panay 委員、Dongi Kacaw 吳雪月委員、包惠玲 Mamauwan 委員、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蘇美娟 Yayut Is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姚委員人多（請假）

列席：總統府李秘書長大維、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李副執行秘書俊佖、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Gadu、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土地小組主持人）、教育部蔡政務次長清華（歷史小組主持人）、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和解小組主持人）、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教育部黃司長雯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副局長華宗、總統府發言人 Kolas Yotaka、第一局郭局長宏榮、公共事務室高主任遵

## 壹、蔡召集人英文致詞

賴清德副總統、阿浪·滿拉旺副召集人、李大維秘書長、各位委員、各位同仁，以及收看直播的朋友，大家好。

進入第3屆原轉會，依然要持續、穩健推動各項工作。特別是要讓社會各界，都有機會理解、並且參與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對話。

比如，透過網路直播、透過各位委員召開諮詢會議，或者是透過各種課程、講座、聚會，都是重要的對話過程。

前一陣子，我出席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也在賽德克族田貴實委員的建議下，拜訪高齡一百歲、僅存的文面耆老。在這些面對面的互動當中，我都深刻地感受到，族人對語言、文化，以及原住民族主體性的重視。

所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其中一個目標，就是促進社會溝通，讓原住民族的主體觀點，得到更多人的理解和支持。

今天的會議中，原轉會3個主題小組—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將會提出新一階段的工作大綱。我要謝謝主政機關，包括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經過一段時間的努力後，做出了豐富的規劃。

不論是要深化土地調查、推動教學場域改變、鼓勵博物館策展等等，都具備了「族群主流化」的思維，能夠跳脫「同溫層」的侷限。待會我們也要請各位委員從自己族群觀點，以及個人的經驗和智慧出發，不吝提供建議。

另外我知道各位委員都很踴躍提案，政府部門也盡可能做出了回應。今天的議程中，我們將會報告蘭嶼貯存場補償基金會的設立進度，也會討論原鄉地區最關心的國土計畫議題。議程相當地扎實，現在就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大家。

##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本會各小組工作大綱推動方案。

### 一、各小組報告

#### (一)土地小組主持人谷縱·喀勒芳安簡報

總統、副總統、各位委員、長官，以及關心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朋友們 uninang 大家好。

今天向各位報告第 3 屆原轉會土地小組未來工作大綱與後續規劃。簡報大綱請參閱書面資料。

過去兩屆土地小組完成很多工作，整體而言分為三個面向：

首先，針對許多土地流失的個案進行歷史真相調查。小組過去針對林務局所管理的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進行土地歷史調查後，促成行政機關間協調使土地恢復原保地的註記，其他的個案包含退輔會、臺大以及臺糖等。未來，小組也會持續推動調查成果後續的土地和解協商。

再來是制度分析，本小組除了釐清當代原保地與傳統領域相關制度對原住民族土地的影響外，也到紐西蘭了解當地土地和解協商的制度內容與運作狀況。

最後是社會溝通，本小組曾到機關院校進行專題演講，也舉辦土地調查培訓營，並在部落召開意見諮詢座談，透過這些行動，讓族人實際參與小組土地調查工作，也讓社會大眾更了解原住民族土地的歷史和困境。

根據原轉會設置要點，土地小組的四項任務如簡報所列，為土地歷史和流失過程的調查，第四項則是比較其他國家的原住民族土地政策與制度後，提出相關法令政策的具體修正建議。

依照任務的性質分類，本小組擬定兩個工作大綱，大綱 1 對應前三項的任務，主要進行土地歷史真相調查。大綱 2 對應第四項任務，提出制度建議、促進社會溝通。

兩個工作大綱相輔相成，以調查作為擬定制度建議的基礎，並以制度建議作為個案土地和解協商的參考。

工作大綱 1 重點，要釐清歷代統治者土地政策，對原住民族土地流失影響，考量不同時期政權差異分成兩個部分執行：

工作大綱 1-1，調查戰前各個歷史政權，土地相關政策對原住民族的影響。

工作大綱 1-2，調查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土地，至今其土地相關政策對原住民族的影響。

關於工作大綱 1 的具體調查內容與細部規劃，請委員參考書面會議資料。在具體作法上，除蒐集既有文獻、調閱機關檔案、彙整基礎資料，將再透過訪談部落族人與諮詢專家學者，對資料進行交叉檢視後，由小組撰寫土地歷史調查報告書，提出個案土地和解協商的具體方案及政策建議。

工作大綱 1 執行上，本小組將與簡報上所列機關合作，並請各機關提供業務經驗諮詢與歷史公文檔案。

工作大綱 2 重點，針對土地和解的相關法律制度提出改革建議，並進行整體社會溝通工作，分成兩個部分進行：

工作大綱 2-1，借鏡國際制度經驗，對臺灣原住民族土地制度提出具體改革建議，因前屆土地小組曾至紐西蘭考察懷唐伊委員會的運作，本屆將延續過去成果針對毛利土地法制進一步比較研究。

工作大綱 2-2，規劃在未來三年，每年辦理調查成果公開推廣活動，達到族群主流化與社會溝通的任務目標。

工作大綱 2 的具體調查內容與細部規劃，請委員參考會議資料。在具體作法上，工作大綱 2-1 涉及他國政策制度的比較，需要進行資料蒐集分析及諮詢專家學者後，再提出具體改革建議。

工作大綱 2-2，預計今年底出版第 1、2 屆小組調查成果報告書，並配合出版進行相關推廣活動，例如工作坊或座談會，達成公開應用調查成果的目的。

工作大綱 2 的協力機關，請參考簡報上所列合作內容，主要以業務諮詢及合作辦理成果推廣為主。

以上是第 3 屆土地小組工作大綱規劃，敬請指教，miqumicang，謝謝。

## (二) 歷史小組蔡主持人清華簡報

總統、副總統，各位委員，mali mali masalu，以下由教育部說明歷史小組的工作大綱規劃，簡報重點有四項，請大家參閱。

首先，在任務與分工方面，依據原轉會幕僚會議決議，第3屆歷史小組工作，由教育部擔任主政幕僚機關，並會同原民會、文化部共同執行。其中，教育部負責在12年國教課綱中建置原住民族史觀；原民會負責原住民族文物藏品線上資料庫，以及進行歷史真相調查；文化部是依真相調查結果，建置具族人觀點的紀念碑。

第二，在小組運作方式方面，歷史小組主持人由教育部政務次長擔任；副主持人由原民會教文處楊處長及文化部文資局吳副局長擔任，教育部將配合原轉會舉辦期程，邀請兩部會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進行跨部會協調，同時，也管考各部會推動情形。截至目前已辦理2次工作會議，確認歷史工作小組工作大綱，以及經費分擔事宜。

第三，在重要成果方面，前兩屆原轉會歷史小組重要成果有以下幾項：

首先，檢視舊課綱中有關原住民族的敘述內容，並配合課綱修訂，將原住民族史觀納入108課綱中，在新版課本內容，有關原住民族的敘述內容篇幅已從舊課綱的14%增加到21%。

其次，完成「海外臺灣原住民族文物」典藏現況報告，掌握到目前在海外大約有二千五百件的文物典藏在10個國家，也對包含平埔族群在內共24個族群，進行重大歷史事件訪談工作。

今年原民會預計出版「臺灣原住民族歷史通論」，這些都是過去幾年的重要成果。因此，第3屆歷史小組的工作大綱就是奠基於前幾年的成果進行規劃，就如這張圖所顯示，教育部負責學校場域建立原住民族史觀；原民會辦

理文物藏品盤點與展示規劃，並繼續對重大歷史事件進行調查及後續出版應用；文化部則傾聽族人意見，協助建置具族人觀點的歷史紀念碑。

建置原文史觀的工作項目有四項：

第一項，在教科書落實轉型正義內容，希望透過教科書原民議題編寫工作坊，持續提升教科書品質。

第二項，由原民會針對再版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進行導讀資料編寫。

第三項，發展原轉議題補充教材，讓中、小學教師在相關議題的教學，有可信任的資料參考。

第四項，強化教師在職進修課程，我們將組成巡講團，並與高中學科中心、群科中心、中央國民教育輔導團、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合作，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課程。過去大多只邀請本土語文老師進行研習，這次將邀請其他領域老師共同參與相關課程。

文物藏品與歷史真相的調查工作有二：一、由原民會針對國內典藏文物進行調查研究，並規劃相關展覽；二、延續前一屆各族群重大歷史事件進行調查，並安排後續成果出版與推廣應用，原民會也規劃在重要的歷史空間辦理紀念音樂會、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或政府機關終身學習課程。

最後，在建置紀念碑工作方面，文化部預計今年完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空間設置要點」草案，未來族人可以提出自己族群、部落的重要歷史空間，由文化部協助相關規劃設計。在建碑過程中，文化部也將邀請在地

學校師生共同參與，並辦理行動展覽，讓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更深入校園與社區連結。

以上是歷史小組的工作規劃，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 (三)和解小組李主持人連權簡報

總統、副總統、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位委員，接下來由文化部報告未來三年和解小組工作大綱。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曾說「真正的和解，只有透過誠懇面對真相，才有可能達成。」和解小組的核心職能就是透過誠懇面對真相。簡報內容大綱請參閱書面資料。

和解小組的任務有二：一、針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重大爭議事件，推動社會溝通與合作，促成原住民族各族間以及原住民族與國家間實質和解。二、舉辦各類推廣活動，引介國外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推動成果，促成社會各界參與和理解。

和解小組的運作方式由文化部李部長帶領，主持人由本人擔任，主協辦機關包括文化部、原民會、教育部與外交部，至今已召開 5 次會議。

和解小組工作大綱及規劃共七項，謹說明如下：

第一、推動博物館大館帶小館展示教育。以博物館大館帶小館作為和解的核心，其理由有二：一、博物館的策展兼具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功能，尤其策展方式選擇如何與民眾溝通及對話，是非常實質的和解工作；二、博物館的策展也是原住民族文物歷史資料及文化積累的重要過程，目前選定 5 大館進行推動：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教育

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及國立歷史博物館。這 5 大館在未來三年內，將策劃 10 個原住民族議題大型展覽。目前原住民族在地方文化館總共有 29 個小館，分別由這 5 大館帶領 29 個小館，預計未來三年會策展 48 個原住民族的主題展。

第二、與世界各國原住民族議題的研究展示及交流。目前世界各國政府曾向原住民道歉的國家有 4 個：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未來三年我們將與這 4 個國家展開原住民族文物交流及各國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內容策展。首先，故宮博物院與美國丹佛博物館、臺南市美術館與加拿大、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與澳洲、國家人權博物館與紐西蘭，以及國立臺灣博物館明年將前往澳洲國立博物館展出臺灣文物；另外，國家人權博物館將舉辦世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論壇。

第三、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盤點及社會溝通。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十分豐富，這些文化資產是推動原住民族文化重要的一環，主要工作項目有三：一、國內原住民族文化盤點及典藏展示培力；二、平埔族文化資源盤點及社會溝通；三、傳統知識及口述傳統與傳統生活領域的盤整及推廣。

第四、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影像拍攝。目前原民會已出版十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原民會未來將分年從事牡丹社事件、南庄事件、太魯閣事件的影像拍攝，讓民眾了解事件始末，深化大眾對原住民族歷史教育及省思。

第五、原住民族文化與大眾流行文化結合。原住民族文化被大眾理解，透過大眾流行文化的形式是一個很重要

的媒介，主要工作有兩項：一、盤整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或原住民歷史故事，利用補助繪本及漫畫，徵求電視或電影劇本，補助歌劇或舞臺劇劇本；二、推動原住民藝術家在國內外舞臺發光發熱的創作平臺。

第六、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成果推廣，未來會將文化小組及語言小組過去四年的成果透過影像拍攝、展覽會議及座談，讓民眾了解政府的用心。

第七、影像視聽及社群媒體推廣與引介。隨著新媒體的發展，將利用影像視聽及社群媒體，讓大眾了解原民文化，未來兩項工作：一、宣傳和解小組重要成果；二、和解小組紀錄片拍攝計畫。以上，謝謝。

## 二、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 (一)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大家好。我們非常肯定3個小組現在已經進入另外一個新的階段，也非常的期待。

在這裡提出一個建議，過去兩屆委員比較沒有在小組工作上有間接或直接的參與，但每位委員都很辛苦，在地方上都會固定召開諮詢會議，所以從民間得到更多資訊、資源與意見。現在各主題小組由行政部門負責，建議日後可否邀請委員們共同參與、學習，進行互動式的意見交流。以上，謝謝。

### (二)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聽到教育部與文化部的報告，非常地欣慰，也非常開心，希望教育部與文化部能再往前邁進一步。

第一，建議文化部，不僅要持續，而且要大力地推廣過去的原轉巡迴講座業務。第 1、2 屆和解小組在謝若蘭教授團隊帶領下，深入部落、學校，甚至在非原住民族地區巡講原轉理念。社會大眾對原轉從完全無知，到漸漸理解、接受，也願意透過原轉表達建議，希望未來能夠持續。剛看和解小組簡報，沒有要繼續辦理巡迴講座，但前人的努力，正準備開花，如果停止，非常可惜，希望能持續「原轉巡講」工作。

在建立原住民族史觀部分，教育部做了很多努力，剛才我們也看到 12 年課綱中，預計將這些內容都納入。我於 1 月、2 月寒假期間參加促轉會在北區、中區、東區舉辦轉型正義融入課程的教案設計活動，我看這些教案時，有很多老師將原住民族在 228 事件中發生的事情編入教案，但卻極少有老師能從原住民族觀點詮釋，絕大部分的老師都還是從主流社會、大社會的角度，也就是在我們領域課程學過的 228 事件觀點，去理解原住民族在 228 事件的角色，比較不會考量原住民族在當時的社會背景下，為什麼會加入 228 事件，背後的誘因是什麼？原住民族的角色是什麼？

我覺得課綱內容再多，但是指導者沒有這方面素養，就只是反覆主流社會觀點，因此建立原住民族史觀或是原住民族觀點，實在是刻不容緩，必須要儘快執行。

最後建議，文化部除持續進行巡迴講座外，應呼應原教法中的新觀點，就是全民原住民族教育，應該努力推動。

另外，有關書寫原住民族歷史，主流社會很少有人書寫原住民族歷史，政府應該加以獎勵，以增加原住民

族歷史厚實度。另外，也可以獎勵閱讀原住民族歷史相關著作，以原住民族角度撰寫一些重大歷史事件，但怎樣被運用，這是我們應該努力執行的地方。

### (三)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大家好，聽了 3 個主題小組報告後，內心深處有個感受，如果報告內容與原住民族自治連結在一起，或者將這 3 個小組報告扎根、建立在我們的自治上，我覺得會更好。

記得在 2016 年 8 月 1 日，當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影像在螢光幕播放時，我們每個族人都看到了，也聽到總統的道歉與發表的具體承諾。因此，我聽到各小組工作是建立在總統道歉之後，覺得更扎實！

總統引領相關工作時，最令我們感動與引頸期盼的是，總統說要加快腳步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這個承諾激勵我們這些缺乏資源的部落及部落長老去思考一些問題，包括如果每一個報告都扎實在這個地方，我覺得會更有感觸，為什麼？因為好不容易看到總統竟然願意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同時提出具體承諾。可是今天的報告，讓我覺得推動自治法好像在降溫，當溫度逐漸下降時，總統當時承諾加快腳步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的聲音卻是言猶在耳。我們曾幾何時、好像又峰迴路轉，讓部落感到只聞樓梯響，卻不見人下來的鬱悶？今天我們不知道這個承諾是否還在往前走？政府應該明確告訴我們，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遭遇的困難，我們最怕走入無疾而終的情況。

所謂全國人權的初衷、原住民族自治，我們覺得不是在要求政府施捨，而是政府對臺灣原住民族歷史文化最起碼的道德底線。從文化脈絡來看，不管是語言學、文化人類學、或是基因科技等等研究領域，原住民各族群在臺灣傳統領域維持自主運作已好幾千年。原住民族自治的需求，應建立在臺灣主體性與原住民族傳統制度的生命脈絡上。因此，這3個小組工作報告，如果是扎實、具體往推動自治法的過程邁進，可能會讓我們部落耆老與剛剛出生的孩子們更安心、更期待，謝謝。

#### (四)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委員

我接續萊撒委員的發言，談談原住民族自治的想法。事實上，臺灣原住民族自治對臺灣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打破過去的觀念，以為原住民族自治是想要顧好自己而已，但不是！我們希望藉這個機會，用原住民族的正當性，來加持我們中華民國，這是我們要成立自治政府最重要的一點。

自去年以來，我們看到中華民國臺灣在整個世界的優異表現，更有所謂防疫超前部署、半導體產業經濟發展。我們唯一被文攻武嚇的是臺灣地位問題，但臺灣可以善用原住民族的正當性。有人曾向我提議過臺灣法理建國都可行，或者是二千三百萬人投票表達意志，但這都不是很恰當。我常舉例，有一群人到我家吵吵鬧鬧，我說你們要吵鬧，要問問我這個主人的觀點怎麼樣！你們在我家吵吵鬧鬧，但是還是要尊重我這個主人的意見。就像臺灣，今天我們一直鑽研要如何自治，但或許要用

另類的想法，不是說只想顧我們自己自治，我們是想用我們的自治，來幫國家在這塊土地上成為真正有地位的國家。所以，今天講自治，不只要顧好我們，請政府好好地思考，因為做好這一點，整個世界就沒有話講，也不能說臺灣政府原來是沒有的，只是某某國家。

臺灣本來就有原住民族幾千年、幾萬年，甚至在長濱文化可看到七萬年前人類遺址，卑南族與五千年前的卑南遺址文化是有連結的。我們要以另類角度重新思考所謂的原住民族自治問題。

其次，我們沸沸揚揚談了一、兩個月有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的大法官釋憲案，雖屬司法權，但今天要談的是屬於行政部分，我們卑南族非常重視這次的釋憲案，從2月26日開始討論，3月2日提出書面建議，這是匯聚整個卑南族一萬四千多人的智慧，透過一星期討論整理提案，更在3月9日發起狼煙行動進行聲援，企盼大法官聽到我們的聲音，因為我們是不同的歷史、不同的文化，當然也有不同的思維，所以我們從了解、尊重與包容出發，希望透過比較人道的的方式，讓大法官了解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

另外，臺東最近又重啟焚化爐，焚化爐一旦開始燃燒，戴奧辛就會造成傷害，臺東是目前全臺灣最乾淨的地方，西部有很多人驅車前來，看這片土地的青山綠水，如果重啟焚化爐，將造成臺東市、臺東縣大概三分之二的人口受到焚化爐廢氣傷害，對於農作物、人民生活造成影響，甚至臺東的未來，我並非反對焚化爐，因為廢棄物處理是必須的。有位朋友從事減碳工作，最近他傳送海上漂流物、漁網等廢棄物的處理資料與我分享，廢

棄物經由攝氏 250 度的燃燒及處理，沒有產生戴奧辛，而且變成廢油水，將來可進行汽電共生，這科技處理技術剛好與總統的想法符合，但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拋出資訊與建議。臺東不一定要重啟焚化爐，就可以將塑膠等廢棄垃圾做更妥善的處理，以減低污染，這事情如果做得好，全臺灣也可以更好，讓我們變成世界環境衛生的模範生。

最後，228 事件距今已七十多年，臺灣遭遇白色恐怖傷害，後來李登輝總統道歉了，但是大家忘記很多的傷害。我們在最近五年開始，專心著墨進行再紀念活動——馬智禮部落領袖和平紀念道路，為什麼呢？因為 228 事件全臺灣只有臺東和平落幕。36 年時臺東縣原住民人口比平地人口多，當時原住民團結起來、維持和平，臺東的外省官員受到原住民保護，沒有造成人員傷亡。事件後外省籍縣長拒絕追究清算百餘名涉案人員，並阻止軍隊進入縣境，所以臺東的 228 事件和平落幕。這有很深層的原因，時間有限，無法詳述，我帶一本書要送給文化部部長及總統府秘書長參閱，希望大家深入了解臺東，臺灣有人類追求最高境界的和平，臺東在 228 時曾經做到這樣的境界。

#### (五) Dongi Kacaw 吳雪月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我要接續蘇美琅委員剛剛提到的 228 史觀問題。

長期以來 228 好像與原住民一點關係都沒有，事實上這是錯誤的想法。很高興今年 2 月 25 日參加國史館舉辦的「原住民族與 228 學術研討會」活動，當天也同步舉辦一些展覽，我想至少政府已經開始在做。但很可惜，當

天參與活動的人，只有少數的原住民，可能是活動消息沒有宣傳好，也許我們可以改變形式，以出書、巡迴展演等方式，讓族人及更多人認識過去 228 事件曾經發生的事情，我覺得這個非常適合由和解小組處理。以上，謝謝。

#### (六)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謝謝各位委員寶貴的發言，針對萬淑娟委員提到未來 3 個主題小組，希望每位委員投入參與相關工作，我們非常歡迎。屆時將請各小組主持人徵詢大家，共同參與。

蘇美琅委員、吳雪月委員所提建議，我們會與文化部、教育部持續落實。

有關 228 事件議題，馬來盛委員提到的紀念活動，現在我們與促轉會有更緊密的分工，吳雪月委員所提的學術研討會活動就是屬 228 事件的原住民族專題，當天總統也蒞臨支持。馬來盛委員關心臺東的議題，我們會持續與促轉會共同努力促成。

最後，關於自治部分，剛剛萊撒委員與馬來盛委員充分的意見表達，我們也看到各位委員連署有關自治法的提案，不管哪個政黨執政，曾有 5 個版本先後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可是最後立法院各黨派都無法達成共識。所以剛剛在會前會決定將擇期安排專案會議向各位委員深度說明，到底二十年來遇到什麼問題，有沒有更深度的原因？以上報告。

#### (七) 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委員

總統好，我是撒奇萊雅族 Daong，是從事地方文物館的第一線工作人員，和解小組將地方文化館納入工作項目內容，真的令人感動。在此分享工作經驗供文化部參

考，地方文物館是一個值得做更多投資的地方，去年總統曾參訪海端布農族文化館，其實可以發現，地方文物館要做出這樣的展示品質是很不容易的，不管人力或空間限制，都有很多需要再琢磨之處，但地方文物館人員仍不斷地突破自己，才有這樣的展示品質，感謝原發中心以及各個大館的輔導機制。

但我希望在人力和空間的限制上，可以給予地方文物館更多的資源。剛剛提到的原權教育部分，除了學校單位之外，地方文物館也是很好的公民教育場所。因此我覺得重點在於人才培育，政府雖有相關計畫支持，但將來如何持續留住原住民在地人才，讓他們成為專業導覽員，或者成為專業文物講授人員是重要課題，這都是需要長時間的培育。

不管和解小組或歷史小組都提到舉辦展覽活動，但專業性是什麼？一般地方文物館的優勢點在於與地方比較親近，同時也可以針對在地特色，將議題做更細緻的規劃與分析。地方文物館的工作同仁都是原轉議題的好夥伴，在大館帶小館部分，於擬定相關徵件辦法時，應該將地方文物館的工作同仁列入，這樣會有更多元的觀點與建議。最後希望文化部可以提供地方文物館更多的支持及參與，謝謝。

### 三、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各位委員的建議，請各工作小組納入工作大綱，作為後續推動參考。

報告事項三：「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  
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設立進度」報告案。

一、相關機關報告

(一)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簡報

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午安。以下針對報告案的真相調查過程，再向大家做介紹與報告。

首先，105年8月1日，總統就民國71年時，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政府將核廢料貯存場設置在蘭嶼，正式向原住民族道歉。同年8月15日，總統親自到蘭嶼再次針對核能廢料貯存場設在蘭嶼的決策過程，要求相關部門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因此，行政院在105年10月19日，成立蘭嶼貯存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主要由雅美(達悟)族族人、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共17人組成，並在召集人林萬億政委帶領下，展開調查工作，共召開4次專案會議。

106年4月21日林萬億政委親自率小組成員到蘭嶼，針對真相調查初步報告進行意見徵詢，不僅如此，調查小組另成立工作小組，由董恩慈委員及學者擔任組長，也分別召開3次工作小組會議。另外為聽取更多不同的意見，106年5月到7月分別在野銀、紅頭、漁人東清、椰油、朗島各部落再進一步的諮詢。

106年6月30日，林萬億政委在原轉會第2次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就調查提出兩項結論：一、貯存場整個選址與決策過程，從文書調檔裡面，得知是由當時的蔣經國院長與孫運璿院長先後做過兩次重大的決議。

二、另外在我們與部落座談過程中，了解大部分的族人都認為政府當時在規劃核能廢料放在哪裡時，很多族人根本不知道這件事情，甚至有族人還認為當時政府是要設置罐頭製造工廠。在場的夏曼威廉斯委員對真相調查的結論資料也有充分了解。後來調閱的資料也發現，64年12月27日，當時的蔣經國院長開始進行選址與規劃，就是決定要設在蘭嶼。67年8月3日，當時的孫運璿院長正式核定工程規劃動土，將核能廢料貯存場設置在蘭嶼。

調查報告也提出四項附帶建議，在107年3月29日原轉會第5次委員會議，總統裁示包括損失補償等附帶建議應加以落實。真相調查報告也於107年12月20日上傳原民會官網，大家想要進一步了解報告的內容，都可上網瀏覽。

我今天也特別帶來真相調查報告書，此書對所有調閱原民會、臺電、經濟部文書檔案及族人口述報告都有詳載。以上為原民會負責真相調查的結果，至於後續損失補償部分，由經濟部說明。

## **(二)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

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午安，以下經濟部謹就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的設立進度報告。

首先是補償方案的緣起及推動，剛才夷將主委已提到在107年3月29日原轉會第5次委員會議作出決議，就是要開始推動損失補償相關工作，行政院在108年10月

18 日正式核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存地損失補償要點，該要點有兩個重要的損失補償方向，包括 25.5 億元回溯補償金，以及每 3 年 2.2 億元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同時，總統 108 年 11 月 22 日到臺東訪視，見證損失補償要點頒布。

要點頒布後，第一個重要階段是召開籌備會議，經濟部分別在 109 年 3 月及 4 月召開損失補償基金會設立籌備會議，透過協商逐步形成共識，完成訂定捐助章程草案。在過程中，同年 8 月林萬億政委也親自到蘭嶼徵詢專家學者、董事代表建議名單，這一階段工作推動，透過徵詢、溝通、協商到共識的形成，是完全尊重族人自決的過程。

經濟部非常感謝林政委及原民會提供的協助，經過討論後，在籌備階段提出相關損失補償要點的修正建議，主要分三個方向：一、基金會名稱要加入「雅美(達悟)族」，「使用原住民族保留地」修正為「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族保留地」，對基金會名稱有比較清楚的界定；二、回溯補償金 25.5 億元分成兩個部分，其中 20 億元作為本金，僅支用利息不支用本金，其餘 5.5 億元可以循報院核准程序動支本金；三、監察人的結構，原來規範 2 人至 5 人，調整為 3 人至 5 人，其中 3 人須由族人擔任。過去這段時間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9 日完成損失補償要點修正程序。

基金會於 109 年 11 月完成董監事成員人選，包含部落代表、族人代表，以及各機關代表，共選出董事 15 人

及監察人 15 人，15 位董事中有族人 11 位，監察人有族人 3 位。同時今年 3 月基金會召開第 1 次董事會，由董事互推臺東縣議員黃碧妹女士擔任董事長，常務監察人由蘭嶼鄉鄉代會代表郭惠妹女士擔任。

損失補償基金會已經進到最後的正式登記階段，現在等董事會協商確認損失補償基金會主事務所地點，也就是會址後，就可以進行設立許可及法院登記作業。

## 二、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 (一)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午安，首先很感謝總統責成林萬億政委，辦理真相調查和後續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的設立。基金會的成立要謝謝經濟部國營會，但我必須要說這個基金會的設立，對蘭嶼雅美族人來說是福是禍還不知道。所以，我在這一次會議提案，請總統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邁向與實現 2025 非核家園，敬請總統重啟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專責處理蘭嶼核廢料遷出事宜。

民進黨在 2000 年第一次執政時，經過本族族人的抗爭，政府成立蘭嶼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與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前者運用核能後端營運基金 700 萬元經費成立蘭嶼部落文教基金會，目前基金會還在運作，但再也沒有得到政府任何補助。後者遷場委員會曾召開 3 屆 7 次會議，但政黨輪替後，該委員會形同虛設。隨後被整併納入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的非核家園小組，由張景森

政委督導，只開過兩次會，沒有討論蘭嶼核廢遷出事宜，小組成員也沒有蘭嶼族人代表。

我不再重述剛才夷將主委所講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向全國原住民族道歉的內容，當年 8 月 15 日蘭嶼座談會時，如果總統還有印象，全場參與會議的成員中，只有一個人穿戰袍，那就是我，那是蘭嶼戰甲。那次會議中，總統裁示關於核廢遷移事宜將由政府、臺電與民間成立平台，研議臺灣核廢料存放問題，做好非核家園的準備，並將蘭嶼核廢料的處置作為最優先處理項目。所以，在真相調查委員會 106 年 6 月 30 日出版的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報告書第 63 頁結論，建議政府應提出補償措施，彌補族人所受損失與傷害，在族人參與下，儘速辦理貯存場遷移事宜，同時積極立法制定核廢料補償條例，充實蘭嶼地區資源及設施，並尊重雅美(達悟)族人意願，規劃蘭嶼地區未來發展方向。基此，政府應該要重啟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專責處理蘭嶼核廢料遷出與立法事宜。

110 年 3 月 26 日，本人曾召開諮詢會議，會中族人取得共識與決議，敬請政府重啟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專責處理蘭嶼核廢料遷出事宜。會中總統府資政夏本·嘎那恩特別交代我，在會議當中一定要向總統反映，要將蘭嶼核廢料遷出作為優先處理事宜。核廢料經由不正義的方式暫存蘭嶼已三十九年，本族人不斷的抗爭告訴政府，核廢料對族人身心靈的傷害與環境的破壞，惟一次次抗爭後得到的結果是政府的遷場承諾不斷跳票及無限延後的處理模式。

希望蔡英文總統能在同生而為人的基礎上，看見並同理雅美族人這四十年來的傷痛，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做出名垂歷史的作為，而蘭嶼核廢料的遷出最具指標與代表性。我建議在總統下設立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我想這個是總統的行政裁量，要放哪裡是總統決定的，但我們一定要有專責處理單位處理蘭嶼核廢料遷出與蘭嶼核廢料補償條例立法的推動委員會，並由雅美族人、經濟部、臺電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等委員會成立後，再進行委員會的工作內容。以上報告，謝謝。

## (二)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

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我很在乎夏曼威廉斯委員對未來提出的指標與努力的方向，我們能否完成呢？從總統道歉開始，開出了一條新而又活的路，這個過程並不是那麼容易一步就完成，可是我們已經在路上，無論是從原民會的報告，從行政院林政委的調查，一直到經濟部實質的補助規劃，我覺得我們可以看到未來，這個未來最後是要遷出核能廢料，達成大家非核家園的願望，這個我們都一起來努力。

在處理問題的過程中，涉及到相關條例，我們要在乎達悟族人的想法，我在這裡呼籲所有委員，以及島內原住民族共同支持，這不只是達悟族人的事，這也是我們大家應該一起關心的議題，讓我們在自己的土地上有尊嚴，在自己的土地上找回認同，謝謝，也呼籲大家一起努力。

## (三)曾政務次長文生

謝謝總統及兩位委員。這件事情是經濟部的責任，這一段時間以來，對於蘭嶼核廢料遷移部分，除了過去

一直提到的低放最終處置，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低放最終處置建議候選場址需要所在地方政府協助辦理選址公投作業，我們也和兩個建議候選場址所在地方政府進行溝通，地方政府目前為止的態度，都還是婉拒辦理公投的狀況。

此外，非核家園專案推動小組對其他任何可能的地點與處置方式均會進行討論，積極做好相關工作，核廢料處理對臺灣來講是一個全新的工作，因為它已經不只是放在蘭嶼的低放射性核廢料，還有存放在核電廠燃料池內的高放射性核廢料，核廢料要如何處理及最終處置，這些經濟部都在研議可能的地點與方式，或許尚有新的規範須制定，經濟部會繼續積極推動。

至於蘭嶼核廢料遷場部分，經濟部除了原來的方向外，也在尋求其他解決方法，除依既有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外，經濟部一直在積極尋求核廢料處置方式，整個臺灣核廢料的處理是全國人民共同要面對的大問題，經濟部希望能夠有更多的說明與溝通，這一次成立損失補償基金會的過程，就是溝通與形成共識的過程，以上。

#### **(四)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謝謝兩位委員的發言，首先有關夏曼威廉斯委員所提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補助款方面，按經濟部補償要點，現在董事長是雅美族人經過共識推舉產生，多數董事也以雅美族(達悟)族人為主，剛剛也看到經濟部報告中提

到，除有本金 20 億元外，另有 5.5 億元經達成共識很快就可以支用，包括未來 20 億元的支息，每年大概有二千萬元可供支用。所以經濟部應該也會認同，就是只要經過基金會董事會決議都可以用在各種用途，包含蘭嶼部落文化推動業務，這個特別向委員補充報告。

另外夏曼威廉斯委員也提到，最後終究要採取以制定條例的方式保障權益，須向委員報告的是，剛好今天賴副總統也在場，當時立法委員提出各種條例版本，是當時的賴院長覺得，如果要等立法院制定條例通過，不知道要等到何時才能落實權益保障，所以賴院長就建議採取訂定要點的方式處理，讓補償費用確定，還好當時做這樣的裁示，經濟部與原民會就朝這方向努力，如果真的等制定條例完成，照目前進度可能還沒有任何進展。也謝謝後來的蘇院長，很快地核定基金會設置要點，包括董事長等，使整個基金會籌備工作順利完成。

### 三、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地點是國家重要事情，也是一個大工程，現在因為核廢料放在蘭嶼，族人會感到急迫，會有一個反對的急迫。我建議讓部落文化基金會先恢復運作，讓族人有一個討論平台。同時也請經濟部在討論相關事宜時，邀請基金會等相關團體一起參與，讓族人意見能夠直接溝通反映。有什麼進度，我們可以進一步在這裡討論。謝謝。會議進行下一案。

##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檢陳「第 15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 一、提案說明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本次委員會議提案共有 39 案，經過會前會討論，1 案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二；8 案送主題小組列入工作大綱研處辦理，並請各主題小組列管追蹤；1 案交由幕僚單位處理後回復提案委員；1 案送立法院參處；其餘 28 案因與行政院各部會業務相關，建議送行政院交由相關部會研處回復提案委員。詳細說明與各位委員提案資料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 頁至第 161 頁，以上報告。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 二、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 (一)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

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才我們也有討論，提案一覽表已列出說明的頁次，可以幫助新委員了解大會處理委員提案的方式。此外，對所謂「在大會中要提報告的人登記」的目的須說明清楚。

#### (二)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

總統、副總統、在座的長官大家好。非常感謝總統在 2 月 23 日與文化部部長及原民會主委探視文面國寶林智妹女士。總統的探視讓很多賽德克族人誇獎總統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重視，我謹代表家屬向總統致上最高敬意，向您說聲謝謝。當訪視結束後，我看林智妹女士使

用螢幕小小的手機打電話給文資局詢問相關事情，過幾天後，文化部就送來一支螢幕較大的 iPad 給林女士，文化部非常體貼週到，在此謝謝文化部部長。

東賽德克早期在陶塞居住，日治時代為統一管理，把我們強制遷移到 300 公里外的花蓮卓溪鄉立山村，林智妹女士也是從那邊遷移出來的。我們每一年都會帶著耆老、小孩子回到傳統領域尋根，但 2008 年風災摧毀尋根回鄉路，我們無法回去，我用很多管道陳情，但一直沒有下文，最後在陳瑩立委協助下，請國家公園、林務局當面來談。國家公園回覆已請民間公司探勘，認為沿舊路開路花費很多，不符合經濟效益；如果另採代替路線，也要花很多錢，之後就沒有下文。所以在這裡透過原轉會請求總統協助解決，讓我們可以回到傳統領域尋根。

第二件事情我想林萬億政委也很清楚。您常到我們部落，也就是亞洲水泥那邊，那邊在日治時代有一個水池供部落日常使用，現在水池已經損壞，亞洲水泥很有誠意幫忙接引管線到部落裡，可是花蓮縣政府認為我們沒有申請水權，林務局也不准我們使用，是否能夠透過原轉會請專責機關允許引水到部落。謝謝。

### (三)林委員聰明

總統、副總統好，我是東部平埔族代表，要講的議題和萬淑娟委員差不多，所以我的時間就留給萬淑娟委員發言，謝謝。

### (四)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總統，您知道我有很多話想和妳說，我已經把它精簡為 12 張投影片，因為林聰明委員和我的訴求是一樣

的，所以謝謝他將發言時間累計給我，等一下請議事組協助延長發言時間，不要提早按鈴，謝謝。

我們這次提案關於「平埔族群 107 萬人口到底怎麼了？」107 萬這個數字出來之後，有許多人認同、也有很多人不太認同，質疑 107 萬的依據到底是什麼？這個數據也驚動了行政院、立法院甚至執政黨，更甚至法定的原住民族內部也有不一樣看法。有的人認為這是很大的衝擊，但是也有很多委員認為若平埔族群有這樣的人口，那平埔族群一起來推動原住民自治，一起來壯大原住民。面對目前沒有法律身分的 107 萬人，政府也許憂心在登記之後會引起法律效應，但我們還是希望中央可以趕快迎頭趕上地方政府來開放登記。

看看過去在臺南、高雄、屏東與花蓮富里鄉的情況，其實臺南縣最早已經從 2009 年就開放當地民眾登記。目前臺南約有一萬三千人、高雄大概登記了約九百人，屏東大概 2,284 人、花蓮富里鄉約三百人。我建議如果能夠先開放登記，比照臺南市政府做法，直接在戶籍謄本的記事欄註記，先以認同登記開始，這樣就不會跟現在法定原住民身分是透過身分法去認定而有法律效用產生衝突。我們透過認同登記，了解潛在人口、實際進行登記的人口是不是符合，或有什麼樣的落差？以上是希望能夠在這裡做成決議的建議。副總統於擔任臺南市長時也推動過開放性登記，這對整個平埔族群正名運動有關鍵性影響，所以希望中央政府能夠支持「熟」的開放登記。

另外 1 個提案是有關身分法。身分法問題的懸而不決，其實是政府在繼續同化措施。只有確立平埔族群法

律上地位，我們國家才能聲稱為一個正義的、法治的、人權的、自由的民主國家而當之無愧。但這個事情不處理，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其實留在一個起步點，最根本的還沒有走。

平埔族群反抗同化政策可追溯至 1993 年 12 月 10 日，也就是臺灣原住民族在第 3 次還我土地運動時，就一起走上街頭。臺灣原住民族旗幟後面的黃色旗子，就是平埔族群的旗子，包括在 1994 年爭取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入憲大遊行時，平埔族群其實也有很多人，不只參與相關會議，甚至進入決策核心，也發動募款與動員群眾。但是在 1996 年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時，公布臺灣原住民只有 9 族，沒有平埔族群！這 9 族漸進地分成，增加為現在的 16 族，但至今平埔族群還是被排除在外。這個過程中，過去的民進黨，就是現在的執政黨，在那個時代主張，平埔族群應該要被認為是法定的原住民族群，但到現在一直都沒實現。

依據法學界知名的王泰升教授分析，中華民國早期原住民族政策是以同化為基調。但在 1990 年數次修憲後，已經逐漸賦予原住民族集體的權利，可是到現在平埔族群還是一直深受同化政策之苦！所以我們認為，國家應該立即停止對平埔族群的同化政策。這也是西拉雅這次釋憲提出的補充說明，國家其實是放任平埔族群獨自在奮鬥、抵抗被遺忘、被滅絕、被同化，而沒有積極保護平埔族群存續與發展權益，這與國際價值潮流背道而馳，而且兩公約清楚指出，政府應該要承認平埔族群，不應該放任他繼續受到同化！

我無法在這裡一一細數我們過去因為這樣的同化政策所受到的衝擊，但從清朝時代，如同簡報第 1 頁過去臺灣的地圖就只有一個半月型，被統治的地方叫做熟番，統治不到的地方稱為生番。到日本時代又稱平埔族群為島民，其實就是因為所謂的國家統治，一直都是從西部開始，所以平埔族群受到同化速度特別快。我無法把直到今天為止，有關土地、社會經濟地位、語言文化的流失情況詳細說明清楚，因為會議時間很短，也不容許我這麼做。

但現在國家的族群政策，並沒有所謂的平埔族群政策，原民會現在只有一個語言計畫與一個活力計畫！簡報上畫藍色的部分，是前一個執政黨就已經開始的語言計畫，2015 年時編列兩百多萬元，至 2021 年編列增加到三百多萬元，這就是所謂的平埔族群政策？如果對照整個國家施政，包括國家語言發展法，在實際的執行上也沒保障平埔族群語言。

這次辦理平埔族群南區諮詢會，在高雄場提到內門區西拉雅族的木柵國小可能即將面臨高雄市政府裁廢併校的急迫問題，我答應替他們在這裡發聲。這只是冰山一角，十多年前臺南縣口埤實小也發生過同樣問題，最後被臺南縣政府留下，之後臺南市也訂定西拉雅族振興辦法，確保所有西拉雅小學能夠優先被留存。可是除了臺南外，其他地方並沒有類似措施。

高雄木柵想要有一個比較完整、永續的西拉雅特色學校，然而即使像臺南口埤現在非常成功的成為一所具有西拉雅特色的實驗小學，它後面還有很長的路，要面

臨很多的挑戰，需要完善的政策保障。如果目前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語言發展法都無法保障，有沒有可能透過行政法規處理平埔族群教育法或平埔族群語言發展法？在組織上有沒有可能像臺南市有法規或是推動會、任務編制來專門處理？

另外像是巴宰族、噶哈巫族，他們很早就已經做出九階教材，但是沒有辦法在學校推行，為什麼？因為南投縣政府不支持！可是在臺南可以，這就是中央政府如果沒有整體措施，就只能看各族在地方縣市的幸運或不幸運，這是非常不公平的！

如果沒有身分法的保障，這些都不是根本的解決辦法，既然我們過去一直處於合作關係，用了很多辦法，非常辛苦走過前幾個階段，原民會已經都送出草案，行政院也通過，列為最優先法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也審查完竣，但還是沒能通過修法！現在我們在等什麼呢？就我所知原民會已經研擬、準備好了，但是行政院現在還沒有通過，已經 16 個月了！

從 1993 年走到現在，非常久！總統在 2016 年承諾之後，現在是完全執政，所以應該是事在人為。如果這個承諾一直沒有實現，不僅是總統沒有做到承諾，包括我們很多在平埔正名浪頭上的人，也會一起被質疑是放羊的小孩。希望不要給我提案上的回覆一直都是刻正研議，就是一個決心一個行動，需要把法案送出去，總統，我需要你的回覆，謝謝。

#### **(五)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蘇美琅第二次發言。有關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司法院同意設立原住

民族法律中心的東部服務中心及北部服務中心，但是沒有同意設立南部服務中心。

我相信當初總統是聽過多方意見，經過深思熟慮後，才把成立法律服務中心放在道歉文當中，成為對全國原住民的一個承諾，這其實非常符合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理念。可是司法院回覆說目前法律扶助基金會人力已經足夠，所以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進行合理的人力調配，並整合原住民法律服務中心專職律師人力，達到服務效能最大化。法扶會的認知與司法院的認知似乎不太一樣，所以是不是有機會請法扶會派人來進行報告，針對服務中心從 107 年開始處理多少案件，幫助多少原住民，改善多少家庭狀況，讓更多人來了解原住民法律服務中心到底在做些什麼及其必要性，也讓司法院理解為什麼法扶會要求東部、北部以及南部都要有法律服務中心。以上報告，uninang。

#### (六)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

敬愛的總統、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平埔族群北區代表潘英傑。

過去兩屆諮詢會議一直存在著不同聲音和意見，都未能將平埔族群內部意見加以整合，因為北區一共有 9 個平埔族群，從南投埔里到新北市、基隆，協調非常不容易。有人堅持用平地原住民的思維，有人支持政府版本增列平埔族群原住民。今天我提了兩案。

第一案：第 3 屆第 1 次諮詢會議在埔里召開，臺北凱達格蘭、苗栗道卡斯、臺中和埔里的拍瀑拉、巴布薩、

阿里坤、噶哈巫、巴宰，還有原民會同仁都到場參與。與會平埔族群代表提出的意見，在彼此溝通討論後達成協議，以身分優先，支持政府版本另增平埔原住民，民族權利另以法律訂定。敬請執政當局重視過去平埔族群正名的需求，不要再以內部未整合為理由，拖延政策的制定與落實。希望在蔡總統第二任任期一半之前，能夠完成立法二讀，甚至三讀。

第二案：在修憲提案熱潮中，18歲公民權，還有動物保護權都被納入。反觀平埔族群的權利在哪裡？執政當局應同時正視生活在臺灣這塊土地上平埔族群存在的事實和所受的不平等權利對待。臺灣各族群都有保障的權利，為什麼平埔族群卻長期被刻意忽略？正名的過程坎坷且受諸多法令限制。懇請執政當局將平埔族群正名需求一併納入，還給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平埔族群有尊嚴的身分和權利的保障。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 (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謝謝各位委員的發言，我先針對平埔族外的議題與發言做簡單回應。關於亞泥部分，我想田貴實委員很了解，我們對亞泥已經有實質的進度在推動，甚至在第1屆、第2屆原轉會委員會議總統裁示三方會談後，有更實質的進展。最新進度是亞泥已正式函請鄉公所，將請玻士岸部落進行諮商同意，我們會從旁協助與促成。

有關蘇美琅委員所提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部分，前一段時間花蓮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曾到原民會交換

意見，包括增設中部與南部服務中心。我們會持續與司法院協調討論，如何在有限資源中增加經費，讓法扶會的服務觸角更延伸。

最後有關平埔族群議題，我分三個部分向委員報告。

一、雖然現在平埔族群還未取得法律認同的原民身分，但原民會仍遵照總統與賴副總統的指示與關心，進行平埔族群文化語言的推動。有關平埔事務小組部分，我想萬淑娟委員很清楚，即便現在法律身分還沒有被認定，我們從 99 年就開始進行平埔事務推動小組，定期開會，持續關心如何推動平埔族語言文化，甚至社區營造。同時過去四年裡，語言復振預算從 105 年起每年都有微幅成長，在補助語言文化以及社區營造方面，一共挹注一億多元。特別是語言推動，在賴副總統擔任臺南市長任內就已開始推動這項工作，其他縣市也與教育部、文化部協商，針對目前還存在的語言進行搶救，我們會持續與教育部、文化部積極處理。另外特別說明「西拉雅族蕭壠社北頭洋聚落保存修復計畫」已請臺南市政府修訂，後續將與文化部儘速進行協調。

二、有關萬淑娟委員在每次委員會議都持續關心身分法的推動，在過去四年的委員會議中，總統已有裁示，包括當時是臺南市長的賴副總統也十分關心身分法修正進度。林萬億政委曾多次主持分區座談會，彙整各方意見，終於在林全院長任內，將身分法修正的第一個版本送請立法院審議。研議過程中遇到非常多的困難，因為時間有限就不細講。總之，過去四年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未能完成修法工作。至於後續要如何協商，最重要

的是各政黨要坐下來討論協商，這個問題如果各黨派，包括原民立委都無法達成共識，即便送新版本到立法院審議，還是會遇到同樣的困難。

三、剛剛在會前會與萬淑娟委員提到，有關釋憲案部分，司法院已經請原民會提出書面意見，也就是說司法院已經受理，至於最後會不會做出憲法解釋，我評估是有可能的。這個部分要看司法院態度，因為各方意見都不一樣，原民會一直是處於被告角色。所以我希望由憲法法庭客觀處理身分認定問題，這樣才有可能推動新法案版本，以上是我的補充說明。

### 三、蔡召集人英文結語

有關平埔族群的問題，立法院一直難以達成共識。如果司法院大法官能做出有利的解釋，將有助於立法院解決這個問題。另外，煩請林萬億政委跟院長報告，我建議在大法官會議前，行政院能邀請原轉會委員、平埔族群、原住民族代表、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共同思考平埔族群正名的法制方案所遭遇到的困難，對這些困難要如何排除，做出有系統的討論與整理。

我們確實遇到很大的困難，但這個困難不能不處理，應該一項一項分析，討論思考解決方案。這是在大法官會議前我們可以做的事情。

另外向各位委員報告，因為我稍晚還要處理重要的外交事務，必須先行離開，最後一項討論案請副召集人賴副總統主持。謝謝大家的參與，希望各位委員都可以積極地參與後續的各項工作，讓我們可以被看到，也讓族人感受到原轉會確實有助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的進展。

討論事項二：「以國土計畫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建物及土地使用問題」案，提請討論。

### 一、提案人 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說明

副總統、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大家午安。有關國土計畫法的提案，事實上是因為包含日月潭邵族伊達邵部落在內的 31 個原鄉，都是屬於都市計畫區，不屬國土計畫法實行的範圍。我們對地權還有地籍的問題並不熟悉，不太了解國土計畫法的內容。希望能夠藉由這個提案，讓面臨相同問題的 31 個原鄉得到一個答覆。

為促成邵族文化的傳承與發展，2006 年時曾規劃一個預算規模 5 億多元的計畫，但因未能取得土地，計畫因而無法推動。去年南投縣政府願意採用「以地易地」方式，釋出我們部落領域範圍；去年 4 月陳瑩委員已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討論，也非常感謝原民會協助研擬換地計畫並報院核定，行政院也立即交付國發會與財政部研商。今年 3 月 29 日國產署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會中認為應先重啟 2006 年計畫，再進行以地易地的討論。然而，重啟計畫要多久時間？預算從哪來？重啟計畫後，南投縣政府的態度是否改變？我們都不清楚。所以希望能夠優先解決 2006 年復育園區計畫無法推動的癥結、先把地換好，再來討論如何重啟復育園區計畫。

另外，向副總統報告，今天是邵族的鞦韆祭，這個祭儀就是期許在播種後，稻米能夠像鞦韆的擺動一樣豐收。最近水旱嚴重，原本住家門口就可以抓魚，現在要走七百多公尺才能抓魚。但也因為如此，平常看不到的水田因旱災而再次浮現出來，我們邵族終於能在睽違 60 年的土地上再搭鞦韆，歡慶傳統節日。

全球的氣候變遷難以掌握，如果類似的情況越來越多，日月潭的水情無法像以前那麼豐沛，這一些顯露出來的土地都是以前祖先耕種的土地，希望這些土地是否也有增劃編的可能性。以上報告，謝謝。

## 二、相關機關說明

### (一)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

副總統、各位委員，午安。誠如剛剛 Magaitan 委員所說的，國土計畫的推動其實是一個契機，如何透過這個計畫的推動解決長期困擾原鄉部落的土地使用問題，是轉型正義工作非常重要一環。土地是原住民族發展命脈，過去這麼多年來，原轉會琢磨最深的議題，也是土地轉型正義議題。

國土計畫是一個引導臺灣土地空間發展的最上位指導計畫，它背後所反映的是原鄉土地使用的方式與內容，所以推行國土計畫必須、而且一定要把原鄉部落的歷史文化及傳統慣俗等納入考量。國土計畫法對原住民族而言，是一個空間解嚴的概念，是以解禁代替管制的想法。我們希望與原鄉部落建立互利共榮機制，這是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實現土地正義非常重要的一個環節。

剛剛提到國土計畫對原住民族來講是空間解嚴的概念，舉個最簡單、大家耳熟能詳的例子。就是副總統在擔任行政院院長時核定泰雅族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為特定區域的計畫，來這落區域內的土地狀況是林業用地占 92%，建築、農務跟殯葬用地極度匱乏，完全不符合部落發展需求，後來在內政部與原民會共同努力下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調整區域內居住、農耕、自然生態，以及

成長管理等各項族人生活所必需的土地比例，提供必要相關的土地供部落族人居住、經濟活動與公共設施，大幅解決部落未來整體發展的需求。

根據過去經驗，並且和原民會共同研究後了解，原鄉部落的土地面臨「三不足一沒有」問題。「三不足」是指：一、建地不足，居住空間嚴重匱乏。二、經濟生產活動用地不足，尤其是農耕用地極度不足。三、公共設施用地不足，特別是殯葬用地。「一沒有」是指過去對原鄉部落土地使用完全沒有規劃。所以在這「三不足一沒有」的狀況下，如何透過國土計畫的推動解決困擾原鄉發展問題，是當前內政部及原民會要積極推動解決的課題。初步規劃是經由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以及研擬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進一步透過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以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擬訂，解除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僵化的限制。

國土計畫要怎麼解決前面所說的「三不足」問題？首先，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解決建地不足的問題，劃設分類在之前幾次會談都有提到，大家應該都耳熟能詳。跟各位委員報告，未來原鄉部落不管劃設的功能分區為何，只要是既有合法建物完全不受影響，現行有關於土地使用變更作住宅使用的權益也會繼續維持。105年5月1日國土計畫法施行前已經存在的建築物，可能當時並沒有申請建蓋，現在也會允許它透過申請作為住宅而繼續使用。在建築管制部分，將授權地方政府解禁，因為部落的日照、採光、通風、通路與停車空間都非常充裕，不需要受到建築法規範。耕地部分，只要被政府認定為合法使用用地，也會繼續允許興建農舍及農業產銷設施，這些都不會受到影響。

第二個要解決的是經濟生產活動用地不足。考慮原民相關狩獵活動，像剛剛蔡依靜委員在會前會提到獵寮設置的問題。國土保育區並非不能設置獵寮，後續將與原民會研商，如何用傳統文化設施的方式解決。

第三個要解決的是公共設施不足。過去有很多公共設施未經政府同意就興建，田貴實委員也提到在秀林鄉發生這樣的狀況。內政部已經和地方政府協商，逐一在解決中。另外，公共設施不足最嚴重的部分是社會福利設施與殯葬用地，內政部會透過國土功能分區，以將土地劃分為農業發展區第4類與城鄉發展區第3類的方式加以解決。

當然，這三方面問題最根本的解決方式，應該是原鄉部落將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各方面的發展需求，透過鄉鎮區範圍進行整體規劃，才是根本解決問題之道，也是政府首先要推動的工作。

接下來向大家簡單說明國土計畫推動時程。國土計畫法在105年5月1日施行，107年公布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今年4月30日前會公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最重要的工作是從4月30日以後，逐步展開國土功能分區圖的劃設。今天最重要的是讓大家了解什麼是國土計畫？重要性在哪裡？後續對於整個原鄉部落環境的調查，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的劃設規劃等等，這些一定會讓部落族人完整的參與。

另外向大家說明，內政部在國土基金經費支援下，已補助嘉義縣阿里山鄉、屏東縣霧臺鄉與三地門鄉、花蓮縣光復鄉、臺東縣卑南鄉與池上鄉等，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每案補助300萬元。地方縣市政府如有興趣，或委員有規劃想法，都可以提案，內政部都會納入參考。

過去政府在土地使用規劃上，完全沒有考慮原鄉部落需求，現在國土計畫施行後，內政部是以空間解嚴的態度，在兼顧國土保安，以及合理規劃的原則下，積極回應原鄉部落需求，落實原住民族參與相關機制。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 (二)原民會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午安，接續由原民會進行說明。為了貫徹蔡英文總統 2016 年提出尊重原住民族與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的政策主張，所以國土計畫法中與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直接相關條文有 7 條，明定要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讓部落參與相關規劃，以及保障既有的權益。更賦予內政部與原民會共同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這對改善目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的限制，確實是一個契機。

原民會綜整族人所提出原住民族土地面臨的共同性議題，主要有六大項：一、居住用地不足，全國原住民保留地約二十六萬多公頃，有近七成屬於林業用地，以目前五十七萬多的原住民人口計算，建築用地比率僅 0.6%，造成居住用地嚴重不足。二、耕地不足，原住民族土地因多編定為林業用地，導致無法耕作，連帶使農業產製儲銷設施也無法設置。三、民宿及露營場觀光產業用地不符現行法律規定，無法取得合法經營。四、公共設施不足，包括新建聚會所、公墓滿葬，以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都需經過變更地目程序，造成公共設施難以施作。五、族人在山上依傳統文化設置獵寮或工寮時

常被認定為違法使用。六、位於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保護區內的部落，土地使用受更多限制。

為了協助解決上述議題，原民會從 105 年到 109 年配合協助推動國土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第一，盤點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議題。目前原民會已完成 29 個部落現地勘查，收集土地使用需求，今年也將繼續進行 30 個部落探勘工作。

第二，為讓族人了解國土計畫內容，輔導族人規劃原住民族土地能力，舉辦全國分區 4 場次說明會、15 場次部落培力工作坊，參與訓練的原住民有 452 人次。

第三，為研商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機制，辦理 3 場次專家學者座談、25 場次工作會議及 3 場次諮詢會議。

第四，為讓地方政府原民單位配合國土計畫相關工作，以及收集在地族人意見，已辦理 10 場次教育訓練及 110 場次宣導座談，有 3,947 位族人參與。未來部落劃設為「城三」或「農四」後，大部分問題應可獲得解決。

另外，位於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範圍內的部落，也有土地使用需求通盤檢討機制，將可解決原住民族土地過去五、六十年所遇到的困境。後續原民會除與內政部共同擬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及督導縣市政府劃設「城三」、「農四」的進度外，也會請鄉鎮市區公所協助收集部落意見，部落也可藉由積極參與凝聚共識，將意見反映給縣市政府參考。期待經由這次國土計畫的推動，有效解決原住民族長久以來土地使用的問題。以上回應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 三、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 (一)陳委員明建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剛剛聆聽內政部與原民會報告，一直說國土計畫主要是在我們原鄉區域執行，按照計畫期程，國土計畫即將在 114 年全面執行，原本在區域計畫法下的都市計畫法，也相對要全面重新配置。所以將來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是不是也同等享受到剛剛報告的內容呢？例如在國土計畫中可以設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及解除原住民土地使用限制。現在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應該是多於原鄉，國土計畫內容是不是也能夠在都會區有同樣的執行？請相關部會在執行計畫過程中，將這個問題納入規劃。以上建議，謝謝。

#### (二)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

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國土計畫，我是從原住民族的歷史性、空間與生命史跡角度表示關心。我們看見內政部與原民會對於土地利用的規劃，可是就居住權、耕作權、殯葬權的傳統、文化性意義，或者回復原來權益的部分，似乎比較沒有著墨。例如我們過去是室內葬，需要大量的土地做為殯葬空間，這樣的文化將來如何在部落發展、落實？

在這個過程當中，需要有一個健康的對話環境，讓更多族人知道這件事情，國土計畫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成為普及的認知，族人還在疑惑這到底在做什麼？將來這會與我們傳統價值、歷史經驗及文化發展息息相關。營造健康對話環境，讓部落能充分參與這個計畫是很重要的。

以上是我個人從時間、空間與生命史跡提出的關懷，讓具有歷史、土地認同的文化可以延續在國土計畫的規劃中，期待整體規劃能在健康對話基礎上，發展永續生態環境。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 (三)蔡依靜 Lamén・Panay 委員

副總統以及在場所有委員大家好，剛才內政部邱次長報告講到國土計畫是要解決原鄉部落土地使用問題。在會前會也提到原民會在108年、109年到各鄉鎮進行意見蒐集，為了解決族人居住的問題，由地方政府依據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求而擬訂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在擬訂辦法時，希望要落實部落自治，也就是讓部落會議制度或部落議會一同參與。可否到我們二百多個部落，進行在地討論，讓族人了解國土計畫對部落的影響為何？

此外，國土計畫分區中有海洋資源地區，報告也提到要讓海域使用管制鬆綁。向副總統說明，花蓮阿美族、噶瑪蘭族會在3月至5月舉辦海祭，當中就遇到很多問題，例如在祭典場域中的相關設施、設備，或者漁船進出港灣、港澳時，都需要基礎建設保障族人安全。所以希望未來在討論國土計畫時，要將原民族文化、祭典等面向納入考量，讓原民的海洋文化也能在政策中呈現出來。謝謝。

### (四)邱常務次長昌嶽

國土計畫的確不太容易讓人理解，所以一開始就向大家報告，對原住民族來講，它絕對不是一個管制計畫，而是一個空間解嚴的概念，是創造發展的重要契機。未來在與部落族人溝通方面，內政部與原民會已擬定溝通、對話管道，請童委員與蔡委員放心。

至於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的銜接，因為國土計畫是引領臺灣空間發展最高指導計畫，都市計畫與國家公園計畫要配合國土計畫法的相關機制，一起解決困擾原住民的相關問題，這部分政府一定會督促執行。目前所有的都市計畫和國家公園計畫都在檢討，對於都市原住民的權益是否納入都市計畫相關內容，內政部都委會與國家公園委員會一定會嚴格把關。

#### **(五)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對於國土計畫可能使平埔族群受到的影響，提出一些意見。例如，國土計畫中原住民相關土地的困境，主要集中在「城三農四」的「農四」部分。不過平埔族群因幾度遷徙，很多部落都集中在所謂的偏鄉，不符合「城三農四」的相關條件。我們不希望國土計畫沒有對平埔族群作規劃，因為這樣的忽略，後續又將變成另一個負面影響，所以希望內政部、原民會以及相關部會，能夠將此議題納入思考，謝謝。

#### **(六)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謝謝各位委員的發言，這次特別把國土計畫法列入討論案，除 Magaitan 委員的相關提案外，正如剛剛在會前會邱次長所提，國土計畫就是土地使用的基礎問題。如何在未來的國土規劃中解決原民土地利用問題，有各種不同的建議，包括陳明建委員、童春發委員、蔡依靜委員，以及萬淑娟委員提到有關平埔空間規劃問題，都將在進行實質部落土地使用規劃時一併納入參考。

最後有關 Magaitan 委員提案部分，Magaitan 委員很清楚邵族復育園區的問題，現在南投縣政府願意用

換地方式解決土地爭議。這個案子現在已經在行政院討論中，土地爭議一旦解決，政府就會重新研擬邵族復育園區計畫。

#### 四、賴副召集人清德結語（代理主持）

謝謝夷將執行秘書的說明。在聽完邱常務次長報告後，原住民族對於土地使用長期以來的問題，應該可以看到解決的方案。至於剛剛三位委員的寶貴意見，除了夷將執行秘書與邱常務次長的回應外，我特別要請內政部與原民會務必讓各縣市政府通盤了解國土計畫如何規劃推動執行，並確實配合。而且要到部落做說明，讓部落頭目、部落議會瞭解這部法律可以解決他們長期以來所面對的問題，也讓他們能向地方政府反映意見，在劃設土地分區使用時才能解決他們的需求，這部法律的美意才能落實。

謝謝各位委員參與今天的會議，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 伍、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